

办事指南

[事项名称]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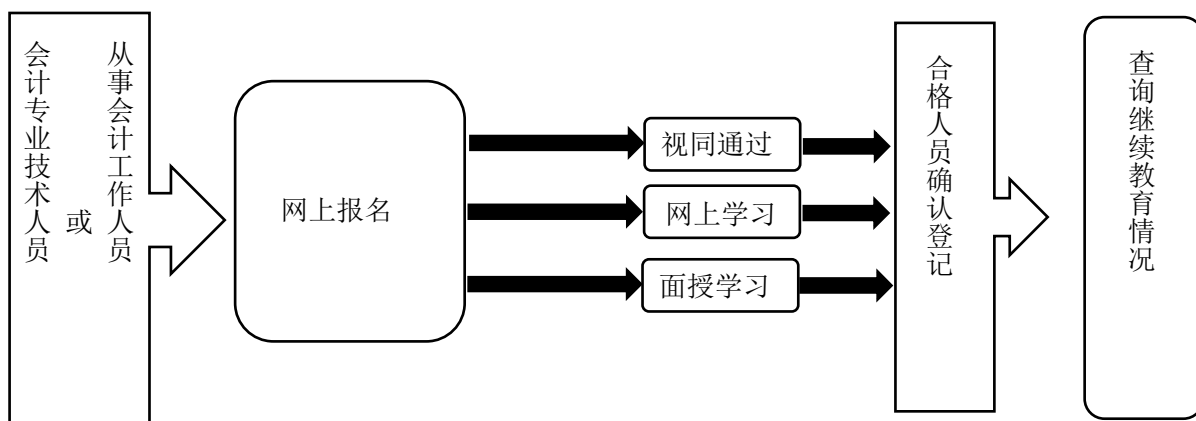
[设定依据]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0号)

[申请条件]长春市(不含九台区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)的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,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[受理单位]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

[办理流程]



[办理材料]

网上学习:在吉林省财政厅会计网上用本人身份证号登记报名。

面授学习:在吉林省财政厅会计网上用本人身份证号登记报名。

视同通过:按视同通过的类型分别上传相关材料。

[收费依据]按照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物价局《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部门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(吉财非税〔2014〕120号)规定:

[办公时间]

夏令时上午 8:00-11:30 下午 13:30-16:30

冬令时上午 8:00-11:30 下午 13:00-16:30

[办公地点]

长春市财政局 C 座 2 楼会计服务大厅[联系电话]

0431-89865955/89865956